

2020 年度长沙市天心区卫生健康局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湘天会专字〔2021〕第 381 号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韶山北路 86 号鑫天大厦九楼 邮编：410011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NANTIANPINGZHENG D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LLP.

2020 年度长沙市天心区卫生健康局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湘天会专字〔2021〕第 381 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要精神，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天政办发〔2012〕57号）、长沙市天心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天财发〔2021〕18号）等相关规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1年7月至8月对2020年度长沙市天心区卫生健康局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概括

2020年度长沙市天心区卫生健康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由天心区财政局组织与监督，委托我所具体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我所接到委托后，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实施了包括制定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实施现场评价、分析审核绩效评价资料等评价工作程序。

本次评价以评价对象的相关法规政策文件资料为依据，评价组通过对项目的了解和学习，依据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在共性指标基础上，针对项目自身特点，完善设计个性指标。现场评价工作以查阅资料、座谈调研和问卷调查的形式开展。评价组通过听取项目单位的情况汇报，现场调查询问相关人员，查阅项目明细账及原始凭证，收集、整理、分析基础资料和数据，按既定的评价标准和方法，对设定的 30 个绩效评价指标逐项核实评价，形成结论，对天心区卫生健康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项目支出绩效作出客观、科学地评价。

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向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医务人员和党员干部、普通群众发放调查问卷，调查了解社会群众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项目的满意度，共收回医务人员和党员干部问卷 20 份，普通群众问卷 80 份。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2019 年 12 月，新冠肺炎在湖北武汉爆发并迅速传播到全国各地，疫情防控牵动着全国人民的心，传染病防治更关系到每一个人的生命和健康。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先后发布了《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5 号）、《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 号）等一系列文件，对全国疫情防控作出了全面的工作安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级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全力做好天心区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天心区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天心区区委、区政府成立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挥部，全面统筹指挥本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区卫生健康局承担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应急指挥日常管理，并承担或参与防止境外疫情输入、防止国内疫情反弹、医疗防护物资保障、核酸检测筛查与核酸检测能力提升、疫情防控宣传等具体工作。针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天心区 2020 年先后共计向区卫生健康局及其所属机构投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 1,937.56 万元，为天心区卫生健康系统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了较为充分的经济保障。

(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1. 防止境外疫情输入

按照市防控指挥部轮值安排，做好疫情期间国际客运航班来长旅客防控接待工作，对第一入境口岸人员和外籍人员实行信息闭环管理，定点酒店隔离 14 天，开展核酸检测。

2. 防止国内疫情反弹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广泛开展健康码推广和应用，配合火车站、高铁站、机场做好甄别和管控，对外地通报的来天心区或在天心区的密切接触者，尽最快速度进行排查和管控，对外地通报的中高风险区域的来天心区人员，及时进行排查和管控，落实隔离观察、核酸检测、社区健康监测等防控措施，规范人员有序流动。

3. 医疗防护物资保障

做好区直各部门单位、区疾控中心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用防护用品、核酸检测试剂和设备、专用仪器和设备、消杀产品等物资的储备工作，储备不少于 30 天用量的物资，确保疫情再次发生时物资储备充足、供应渠道顺畅。

4. 核酸检测筛查与核酸检测能力提升

对涉冷链食品、作业环境及从业人员持续开展新冠监测，对中高风险岗位人群定期开展核酸检测，对新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等 8 类重点人群“应检尽检”，对其他人群“愿检尽检”。建立健全由医疗机构、疾控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组成的实验室检测网络，合理设置采样点，对采样人员按标准进行培训，提升本地区核酸检测能力。

5. 疫情防控宣传

加强《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宣传，积极宣传倡导个人应当自觉履行法律义务、遵守防控管理规定，加大新冠肺炎防控知识的宣传，及时发布预警提醒、防控指引，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动态发布及有关政策解读，进一步凝聚民心、坚定信心、稳定人心。

6. 补助、慰问一线抗疫人员

保障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临时性补助按政策发放到位，对奋战在抗疫一线的医务人员和党员干部进行慰问，关爱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老年亲属及未成年子女。

（三）项目绩效目标

天心区卫生健康局在 2020 年年初预算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应急处理经费（50万元）设置了绩效目标，对年度内追加的新冠病毒疫情防控经费未再设置绩效目标。虽然新冠病毒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目的绩效目标与新冠病毒疫情防控经费的资金量不匹配，且未细化为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本次评价根据天心区疫情防控相关政策文件，结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对天心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梳理、补充和细化，设定以下绩效目标：

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项目产出	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人数 100% 上报。
		应隔尽隔率	对境外入长人员、有高风险地区旅居史者、密接和次密接者等 100% 进行隔离。
		密接人群排查率	对省市推送的来天心区或在天心区的密切接触者信息、中高风险地区来天心区人员信息 100% 进行排查。
		应检尽检率	对新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等重点人群 100% 进行核酸检测。
		核酸检测能力	具备 7 天内完成辖区内所有人员核酸检测的能力。
		防疫物资保障	充分。
		疫情防控宣传	良好。
效果	社会效益	每万人患者感染比例	低于长沙市平均水平。
		3-12 月新增本土确诊病例数量	低于长沙市平均水平。
		重大疫情防控能力提升	提升。
	满意度	参与疫情防控的医务人员及干部满意度	大于 90%。
		普通群众满意度	大于 90%。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专项资金财政安排情况

天心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的资金安排采取逐事审批的方式，由区防控指挥部逐事提出申请，经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审批后区财政部门安排和下达资金。2020年度天心区财政共向区卫生健康局安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1,937.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下达时间	指标文号	项目名称	下达金额
2020-1-1	天财转字[2020]0004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疫情防控区级部分）	64.28
2020-1-23	天财预字[2020]1012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5.00
2020-02-02	天财专字[2020]00007	长财社指18号省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资金	12.30
2020-02-10	天国代字[2020]20011	工作经费（疫情防控）/区组织部	10.00
2020-02-28	天财转字[2020]00011	长财预19号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第二批补助省级资金（疫情防控）	26.80
2020-02-28	天财转字[2020]00011	长财预19号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第二批补助中央资金（疫情防控）	200.88
2020-03-02	天财预字[2020]30031	天心区一线医务人员疫情防控临时性补助	37.69
2020-03-03	天财预字[2020]30031	天心区一线医务人员疫情防控临时性补助	415.65
2020-03-03	天财预字[2020]30031	天心区一线医务人员疫情防控临时性补助	10.82
2020-03-11	天财预字[2020]30032	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家庭困难帮扶资金	10.00
2020-04-03	天财专字[2020]00027	长财社指23号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第一批市级补助资金（用于疫情防控）	42.85
2020-6-11	天财预字[2020]1012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5.00
2020-06-22	天财预字[2020]30072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隔离酒店经费	59.80
2020-06-29	天财预字[2020]30018	新冠病毒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40.00
2020-07-03	天财转字[2020]00031	长财预65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	30.00
2020-07-22	天财转字[2020]00043	长财预131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用）	221.27

下达时间	指标文号	项目名称	下达金额
2020-07-23	天财转字[2020]00031	长财预 65 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	10.00
2020-09-03	天财转字[2020]00055	长财预[2020]152 号公共卫生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	19.50
2020-09-03	天财转字[2020]00055	长财预[2020]152 号公共卫生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大疫情救治能力提升和人才培训）	66.00
2020-09-03	天财转字[2020]00055	长财预[2020]152 号公共卫生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疫苗冷链能力建设）	66.00
2020-09-03	天财转字[2020]00043	长财预 131 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	174.42
2020-09-21	天财转字[2020]00043	长财预 131 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疫情防控隔离酒店经费）	46.23
2020-09-28	天财转字[2020]00043	长财预 131 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转运工作组防疫经费）	20.00
2020-12-14	天国代字[2020]30070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慰问经费（党员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自愿捐款资金）	10.50
2020-12-16	天国代字[2020]20066	党员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自愿捐款慰问资金/区委办	0.08
2020-12-22	天财转字[2020]00055	长财预[2020]152 公共卫生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能力建设）	100.00
2020-12-31	天财转字[2020]00044	长财预[2020]127 号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疫情防控）	192.49
合 计			1,937.56

（二）专项资金分配情况

2020 年度长沙市天心区卫生健康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采用项目法与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各次资金分配结果由天心区卫生健康局党组会议审议确定。资金使用单位包括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 19 家单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使用单位	分配金额	支出方向	
天心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061.52	指挥部工作经费；医务人员临时性补助；核酸检测费用；集中隔离费用；防疫物资采购等	
天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2.69	医务人员临时性补助；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能力建设等	
天心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10.82	医务人员临时性补助	
天心区赤岭路街道办事处	46.23	酒店隔离费用	
天心区先锋街道办事处	10.00		
坡子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4.50	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疫苗冷链能力建设；基层医疗卫生医疗机构重大疫情救治能力提升和人才培养；设备购置等	
城南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0.50		
裕南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1.50		
金盆岭街道三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6.47		
赤岭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1.49		
新开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4.06		
文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8.31		
青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8.31		
桂花坪街道百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3.65		
黑石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2.49		
先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0.49		
南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1.31		
暮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1.31		
大托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1.91		
合计	1,937.56		

（三）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7月份，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各单位共计已支出1772.89万元，结存164.67万元，整体支出进度为91.50%，除青园街道、裕南街街道、城南路街道、赤岭路街道、黑石铺街道和先锋街道等6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支出进度较慢外，其他单位支出均较为及时。各单位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使用单位	分配金额	支出金额	支出进度
天心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061.52	1,057.58	99.63%
天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2.69	141.76	92.84%
天心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10.82	10.82	100.00%
天心区赤岭路街道办事处	46.23	46.23	100.00%
天心区先锋街道办事处	10.00	10.00	100.00%
坡子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4.50	64.50	100.00%
城南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0.50	36.37	60.12%
裕南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1.50	36.25	58.94%
金盆岭街道三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6.47	22.91	86.55%
赤岭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1.49	39.28	63.88%
新开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4.06	34.06	100.00%
文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8.31	37.30	97.36%
青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8.31	15.04	39.26%
桂花坪街道百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3.65	23.65	100.00%
黑石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2.49	41.25	66.01%
先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0.49	41.27	68.23%
南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1.31	33.50	81.09%
暮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1.31	39.21	94.92%
大托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1.91	41.91	100.00%
合计	1,937.56	1,772.89	91.50%

四、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方面

由于疫情的突发性、前期形势的严峻性等原因，该项目未能在第一时间制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资金管理办法，仅以通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作为约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的资金

管理制度。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阶段后天心区卫生健康局制定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但该办法规定过于简单和笼统，在资金用途、开支范围及标准等方面尚无明确规定，不利于规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的使用和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的使用效益。

天心区卫生健康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的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但部分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存在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用于发放工资、支付水电费和物业管理费等日常管理费用等不规范行为。

（二）项目管理方面

根据湖南省和长沙市疫情防控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落实细化天心区疫情防控工作，天心区政府多部门协作分工，成立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挥部。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摸排管控组、医疗救治组、舆论宣传组、督查问责组、复工复产组、疫情防控组、集中隔离组、外事组、数据组等部门，区卫生健康局承担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应急指挥日常管理职能。疫情防控期间，指挥部陆续出台了《天心区应对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天心区应对可能发生的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天心区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职责清单》、《天心区疫情期间国际客运航班来长旅客防控接待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天心区冷链食品新冠病毒防控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保障天心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项目产出成果分析

1. 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2020年,天心区累计报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本土病例27例,其中26例确诊,1例无症状感染者,累计报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境外输入病例5例,均为无症状感染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均已全部上报。

2. 应隔尽隔率

针对疫情防控需要,天心区卫生健康局在轩尼斯酒店、湘府酒店等设置隔离场所,及时对新冠病例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境外来长人员等进行集中隔离和医学观察。2020年共计隔离人数315人,应隔尽隔率100%。

3. 密接人群排查率

天心区卫生健康局全面做好数据摸排管控,严格做好密接人群处置,截止2021年7月12日,天心区累计收到省市推送的重点区域可能来湘返湘人员信息7487条,已完成排查和反馈的信息7478条,累计管控1109人,重点人群排查率100%。

4. 应检尽检率

天心区卫生健康局严格落实常态化防控举措,对涉冷链食品、作业环境及从业人员持续开展新冠监测,对中高风险岗位人群定期开展核酸检测,对新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等八类重点人群“应检尽检”,对其他人群“愿检尽检”。2020年累计开展外环境常规监测取样3491份,累计核酸检测采样124303人次,其中八类“应检尽检”重点人群总共采样79925人次,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应检尽检率”100%。

5. 核酸检测能力

天心区具备有核酸检测能力的医疗机构1家、疾控机构1家。各街道在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立采样点，建立与医疗机构合作机制，确保居民在家门口可以开展标本采集和检测。全区共计设置核酸检测采样点354个，每日每个点位采集2000人，据此测算核算核酸检测能力达到70万人次每天，完成全区全员核酸检测时间仅需2天。

6. 防疫物资保障

2020年，天心区防疫指挥部后勤保障组共计采购N95口罩20696个、医用外科口罩839518个、医用防护服14770套、医用手套66900个、75%酒精16973公斤、84消毒液13950公斤等防疫物资，为确保疫情防控开展奠定了重要的物资基础。在针对参与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满意度调查中，75%的受访者认为疫情期间向其所提供的医疗防护物资足够，20%的受访者认为一般，仅有5%的受访者认为不足。

7. 疫情防控宣传

2020年，天心区卫生健康局一方面认真做好宣传工作，树立行业形象，共计开展正面宣传300余条，其中中央媒体10余条、省级媒体80余条、市级媒体100余条。加一方面认真做好健康科普，传播健康知识，通过手机短信、红网手机报、区融媒体中心等多种途径向公众宣传防控知识；指导各医疗机构通过宣传栏、电子屏、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开展防控科普；拍摄了《天心基层医生的一天》、《武汉返长居民告知》等VLOG小视频，生动形象地展示了基层防控工作，被多个媒体转发；在微天心、手机报开设健康栏目，传播健康知识。

（二）项目产出效益分析

1. 每万人患者感染比例

2020年，天心区累计发生本土确诊病例26例，全区常住人口83.62万人，每万人患者感染比例为万分之0.31，长沙市所辖6个区（不含长沙县、宁乡市、浏阳市）每万人患者感染比例平均水平0.39，天心区每万人患者感染比例低于长沙市所辖6个区平均水平，切实保障了群众健康生命安全，维护了社会稳定和发展。

2. 3-12月新增本土确诊病例数量

天心区通过有效疫情防控手段，对可疑人员进行及时隔离观察、对疑似或发热症状者、确诊病例进行及时救治，自2020年2月16日以来，未再新增本土确诊病例，有效控制了本地区新冠肺炎疫情的扩散。

3. 重大疫情防控能力提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以及政府、医疗队伍及社会各界的积极努力，天心区政府积累了面对大规模传染病的防控知识和经验，人民群众防疫抗疫信心、凝聚力、配合意识增强，有效提升了天心区的疫情防控能力和水平。

4. 满意度

评价组对参与疫情防控的医务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普通市民群众两大群体分别采用现场发放和回收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满意度调查，共计发放调查问卷100份，其中向参与疫情防控的医务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发放调查问卷20份，向普通市民群众发放调查问卷80份，共计收回调查

问卷 100 份，全部为有效问卷。

调查问卷满意度问题设置满意、一般、不满意三个可选回答，分别赋分 10 分、6 分、3 分，根据回收有效问卷数量分别统计计分，采用加权平均法求取满意度值。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满意的人数为 77 人，表示一般的人数 21 人，表示不满意的人数为 2 人，整体满意度为 90.20%，满意度水平较高。

六、绩效评价分析

本项目绩效评价设定 25 个绩效指标，总分 100 分，评价得 90 分，共扣 10 分，具体扣分指标和原因如下：

1.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5 分，扣 3 分，得 2 分）

评分标准：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1 分，与专项资金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分，与预算确定的专项资金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分。

评价情况：天心区卫生健康局在 2020 年年初预算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50 万元）设置了绩效目标，对年度内追加的新冠病毒疫情防控经费未再设置绩效目标。虽然新冠病毒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但年初设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目的绩效目标与新冠病毒疫情防控的目标、资金量不能完全匹配，且未细化为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2. 预算执行率（分值 6 分，扣 1 分，得 5 分）

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 95% 以上得 6 分；90%-95% 得 5 分；85%-90% 得 4 分；80%-70% 得 3 分；70%-60% 得 2 分；60% 以下不得分。

评价情况：2020年度共计向天心区卫生健康局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1,937.56万元，截至2021年7月，天心区卫生健康局本级、二级机构区疾控中心、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资金使用单位累计支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1,772.89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91.50%。

3. 绩效自评质量（分值3分，扣2分，得1分）

评分标准：按要求开展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1分，绩效自评报告要素完整、质量可靠2分。

评价情况：天心区卫生健康局已按要求开展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但自评报告质量不高，在项目组织管理情况、项目绩效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等内容上较为简单和空泛，绩效自评得为满分，未能深入、客观的进行绩效自评。

4.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2分，扣1分，得1分）

评分标准：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1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评价情况：天心区卫生健康局制定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但该办法过于简单，在专项资金用途、开支范围和标准等内容上无明确规定，不利于规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经费的使用。

5.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2分，扣0.5分，得1.5分）

评分标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一

方面存在问题即扣 0.5 分。

评价情况：部分街道社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经用于发放人员工资、支付办公费和物业管理费等日常管理费用，未全部用于疫情防控工作，资金使用不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

6. 每万人患者感染比例（分值 3 分，扣 1.5 分，得 1.5 分）

评分标准：按照每万人患者感染比例在长沙市所辖 6 个区（不考虑长沙县、宁乡市、浏阳市）中的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 1 得 3 分，排名第 2 得 2.5 分，以此类推。

评价情况：2020 年，天心区累计发生本土确诊病例 26 例，全区常住人口 83.62 万人，每万人患者感染比例为 0.31，在长沙市所辖 6 个区中排名第四位。

7. 群众满意度（分值 6 分，扣 1 分，得 5 分）

评分标准：满意度以 5% 为单位进行档次划分，满意度在 95% 以上（含）计 6 分，满意度 95% 以下的，每下降 1 档%扣 1 分。

评价情况：通过对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普通市民进行问卷调查，调查结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整体满意度为 90.20%。

七、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未能及时补充完善，绩效自评工作质量不高

1. 绩效目标未能及时补充完善

疫情防控前期，由于疫情防控任务紧迫、资金需求紧急，不能同步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但在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阶段以后，天心区卫生健康局也未及时补充完善疫情防控经费绩效目标，简

单的将年初预算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 50 万元的绩效指标作为本项目的绩效指标，在专项资金目标、资金量上均不能与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相匹配，且绩效指标也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不利于为资金管理使用提供绩效导向，也不利于强化绩效运行监控。

2. 绩效自评工作质量不高

评价人员通过查阅区卫生健康局该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认为自评报告对该项目组织管理情况描述过于简单、对项目的实施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分析不够充分、绩效自评为满分不够客观，区卫生健康局绩效管理意识和绩效自评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资金管理制度尚不健全

区卫生健康局制定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但由于新冠疫情是首次突然爆发，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的具体用途难以全面预计，该办法较为简单和笼统，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的开支范围、开支标准未作出明确的规定，另外区卫生健康局也未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下发至区疾控中心、各街道社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等二级机构要求其一并执行，不利于规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的使用。

（三）资金使用欠规范

部分社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用未全部用于疫情防控工作，未完全做到专款专用，如：（1）坡子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中的 28.35 万元用于发放绩效工资、奖金，支付电费等；（2）城南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中的 19.60 万元用于

发放绩效工资、奖金；（3）裕南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中的 26.04 万元用于发放绩效工资、奖金；（4）赤岭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中的 27.32 万元用于发放绩效工资、奖金；（5）文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中的 27.94 万元用于发放绩效工资，支付物业管理费等；（6）先锋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中的 23.07 万元用于发放绩效工资，支付电费、电话费等；（7）暮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中的 26.97 万元用于发放绩效工资，支付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

（四）个别单位支出进度缓慢，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

截止 2021 年 7 月，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各单位共计已支出 1772.89 万元，整体支出进度为 91.50%，整体支出进度较为及时，但青园街道、裕南街街道、城南路街道、赤岭路街道、黑石铺街道和先锋街道等 6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支出进度偏慢，支出进度不足 70%，特别青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支出进度不到 40%。

八、相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由于疫情防控任务紧急，资金申请时不能同时编报绩效目标，为保证疫情防控资金及时下拨，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建议对疫情防控经费绩效目标可实行备案制，对各个具体项目可在资金下达后两个月内，由资金申请单位根据绩效目标填报要求，从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细化资金使用方向、用途以及数量、

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的指标，报区财政部门备案，发挥绩效目标“引导立向”功能，为后续绩效评价提供可参考的标准。区卫生健康局应当重视专项资金的绩效考核与自评工作，根据财政部门绩效评价相关要求，积极组织绩效自评工作，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纳入单位年度考核目标范畴，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的管理，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的资金使用效果。

（二）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提高财务管理规范性

新冠肺炎爆发至今已有1年多时间，防疫政策、防疫措施已基本确定，疫情防控资金支出方向也能基本确定。建议区卫生健康局对以往的所发生的疫情防控支出进行梳理和总结，修改和完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并将修改后的资金管理办法下发至二级机构要求其一并执行，以规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的使用。

（三）规范资金使用，加强监控力度

各资金使用单位应杜绝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用于发放工资奖金、支付日常费用等不规范行为，切实做到资金专款专用。区卫生健康局作为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的监控，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单位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四）提高资金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下达后，各资金使用单位应将资金用途细化到具体项目，提前做好项目规划，并按项目进度及时支付资金。区卫生健康局应当建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支出进度考核制度，定

期对所辖二级机构新冠疫情防控经费的支出进度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以后新冠疫情防控经费分配的因素。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0 年度，天心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项目各项工作任务整体完成情况良好，疫情信息及时上报，摸排管控、集中隔离、核酸检测实施到位，防疫物资采购及时充分，防疫宣传工作全范围多途径地有效进行，有效的控制了疫情在本地区的扩散，保障了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显著提升了全区疫情防控能力，持续提高群众疫情防控意识。

根据《天心区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表》，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0.0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附件：长沙市天心区卫生健康局 2020 年度新冠病毒疫情防控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长沙市天心区卫生健康局 2020 年度新冠病毒疫情防控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投入 (15分)	项目立项 (9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2分)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立项申报程序是否规范(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5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是否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专项资金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专项资金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②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0.5分)； ②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0.5分)；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0.5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2
	资金分配 (6分)	分配规范性(3分)	评价要点：①资金分配有无明确具体、科学合理的条件及分配标准；②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按照上述规定严格执行；③分配结果是否按要求进行了公示公开。	①资金分配有无明确具体、科学合理的条件及分配标准(1分)； ②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按照上述规定严格执行(1分)； ③分配结果是否按要求进行了公示公开(1分)。	3
		资金分配率(3分)	资金分配率=(分配到具体单位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分配到具体单位的资金：一定时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或指标。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一般为预算金额或已下达的指标金额。	资金分配率100%得3分，90%(含)-99%得2分，80%(含)-90%得1分，80%以下不得分。	3

长沙市天心区卫生健康局 2020 年度新冠病毒疫情防控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过程 (25分)	业务管理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合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1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合理(1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2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0.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0.5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0.5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0.5分)。	2
		项目质量可控性(4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是否建立了必要的管理台账。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2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是否建立了必要的管理台账(2分)。	4
		预算执行率(6分)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项目支出预算完成数: 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项目支出数。项目支出预算数: 经批复的本年度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95%以上得6分; 90%-95%得5分; 85%-90%得4分; 80%-70%得3分; 70%-60%得2分; 60%以下不得分。	5
		绩效自评质量(3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按要求开展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②绩效自评报告要素是否完整、质量是否可靠(可参考相关工作总结、业务考评资料等)。	①是否已按要求开展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1分); ②绩效自评报告要素是否完整、质量是否可靠(2分)。	1
	财务管理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1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1

长沙市天心区卫生健康局 2020 年度新冠病毒疫情防控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一方面存在问题即扣 0.5 分, 最多扣 2 分。	1.5
		财务监控有效性 (2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绩效监控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绩效监控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1分)。	2
		会计核算规范性 (2分)	评价要点: ①原始凭据是否齐全, 会计资料反映的具体开支内容、对象、用途等是否清晰; ②是否按要求实行项目专账核算, 专项开支账目清晰、完整。	①原始凭据是否齐全, 会计资料反映的具体开支内容、对象、用途等是否清晰 (1分); ②是否按要求实行项目专账核算, 专项开支账目清晰、完整 (1分)。	2
产出 (40分)	项目产出 (40分)	传染病疫情报告率(2分)	确诊病例上报例数/确诊病例实际例数。目标值 100%。	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100%得 2 分, 95%-100%得 1 分, 低于 95%不得分。	2
		应隔尽隔率 (8)	实际隔离人数/应隔离人数。指标反映对入境人员、中高风险来天心区人员等重点人群隔离设施是否到位, 目标值为 100%。	应隔尽隔率 100%得 8 分, 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8
		密接人群排查率 (6分)	排查信息条数/收到推送信息条数。指标反映对收到省市推送的重点区域可能来湘人员信息进行排查的完成率, 目标值为 100%。	对省市推送的来天心区或在天心区的密切接触者信息、中高风险地区来天心区人员信息 100%进行排查。	6
		完成全区所有人员核酸检测所需天数 (6分)	全区常住人口数量/核酸检测日检测能力。指标反映天心区医疗机核酸检测能力, 目标值 7 天。	所需天数小于或等于 7 天的得 6 分, 每增加 1 天扣 0.5 分。	6
		应检尽检率 (6分)	指标反映对新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等重点人群进行核酸检测的比率, 目标值 100%。	应检尽检率 100%得 6 分, 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6

长沙市天心区卫生健康局 2020 年度新冠病毒疫情防控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防疫物资保障 (6分)	指标反映防疫物资是否满足需求, 指标对应值分别为充足、基本满足、不能满足三个等级, 以防疫物资是否满足 30 天的需求为标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为充足的得 6 分, 评价结果为基本满足的得 3 分, 评价结果为不能满足的不得分。	6
		疫情防控宣传 (6分)	指标反映疫情防控宣传的覆盖面、宣传频率、形式多样性等情况, 指标值对应值分别好良好、一般、较差三个等级,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为良好的得 6 分, 评价结果为一般的得 3 分, 评价结果为较差的不得分。	6
效 果 (20分)	社会效益 (14分)	2020 年 3-12 月份新增本土确诊病例数量 (6分)	指标反映新冠疫情 2 月份爆发后的扩散情况。	新增本土病例数量为零时得 6 分, 如有新增本土病例, 则按照新增本土病例数量在长沙市 6 个区中的排名进行评分, 排名第 1 得 6 分, 排名第 2 得 5 分, 以此类推。	6
		每万人患者感染比例 (3分)	天心区确诊病例数量 (不含境外输入病例) / 常住人口数量。	按照每万人患者感染比例在长沙市 6 个区中的排名进行评分, 排名第 1 得 3 分, 排名第 2 得 2.5 分, 以此类推。	1.5
		重大疫情防控能力提升 (5分)	指标反映应对大规模传染病的疫情防控能力提升情况, 据实际情况进行评价。	根据评价情况酌情打分。	5
	满意度 (6分)	群众满意度 (6分)	采取发送调查问卷的方式, 了解群众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以 5% 为单位进行档次划分, 满意度在 95% 以上 (含) 计 6 分, 满意度 95% 以下的, 每下降 1 档%扣 1 分。	5
评价得分合计					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4RTYT63E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06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0年11月06日至2070年11月0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覃和平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文艺路街道船山路078号鑫天大厦403房

经营范围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企业会计报表审计;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会计咨询;司法会计鉴定;税务顾问;税务咨询;企业资产评估;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债权债务重组咨询服务;税收策划;涉税鉴证;涉税服务;涉税司法鉴定;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869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卓和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文艺路街道韶山路078号鑫天大厦403房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3010004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2020]2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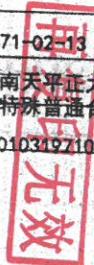
再复印无效



孙文兵



姓名 孙文兵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1-02-1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710213159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040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年12月换证

年 月 日
 /y /m /d

邵建辉



姓名 邵建辉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56-11-1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40219561118253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0409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12月换证

年 月 日
 /y /m /d